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4：5-8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我們要繼續來讀羅馬書第 4 章，今天我們讀第 5-8 節。

保羅用亞伯拉罕作為因信稱義的例證。保羅特別指出，神稱亞伯拉罕為義的時候，是在亞伯拉罕相信神，應許他的後裔要像天上的星星那麼多時。從亞伯拉罕 75 歲進入美地，到那個時候，已經將近十年了。亞伯拉罕的信心因著神五次的顯現，逐漸的加強，可以真正相信神的應許，神就稱亞伯拉罕為義。亞伯拉罕並沒有可誇的行為，相反的，反而是在亞伯拉罕跟不上的情形中，神一再地顯現和說話，才使亞伯拉罕可以相信神的應許。這就帶出保羅的結論。

第 5 節：「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」

不靠自己的行為，而是單單相信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在這一節，保羅特別指出，神稱罪人為義。在羅馬書 3：23，我們看到，「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。」罪人本來都當滅亡，神卻設立了耶穌基督作為施恩座，人只要藉著信進入這恩典的範疇，就能夠被神稱義。亞伯拉罕是我們共同的信心之父，他不靠行為，反而靠信，能夠得著神的稱義，何況我們呢？

當保羅提到神稱罪人為義，他就提出另外一個猶太人所敬佩的人物- 大衛王，作為例證。在聖經中，神稱大衛是個合神心意的人，他是以色列歷史中最偉

大的王。然而大衛也有黑暗的時候，尤其是當他犯了奸淫和殺人兩樣大罪。保羅特別引用了大衛犯罪之後向神悔改所做的懺悔詩，來證明罪人可以因信稱義。

第 6 節：「正如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。」

在行為以外蒙神算為義，就是人犯了罪，照著律法，本該滅亡，但是在這行為之外，也就是在律法之外，還能夠蒙神稱義；大衛稱這樣的人是有福的。其實大衛是在說他自己，他先和烏利亞的妻子行淫，又用計使忠心的烏利亞死於敵人的劍下，最後又娶了烏利亞的妻子為妻。

這件事得罪了神，神就差先知拿單去見大衛。這件事記載在撒母耳記下 12：1-15 節，拿單見了大衛就先說了一個故事：一個城裡有兩個人，一個是富人，他有成群的牛和羊；另外一個是窮人，家中只有一隻母羊羔，這隻母羊羔和他的兒女們一同長大，他待這隻母羊羔如同自己的女兒一般。有一天，這個富人的家中來了客人，他舍不得宰自己的牛和羊來款待客人，就取了窮人的母羊羔，宰了並且預備給客人吃。

大衛聽了之後就勃然大怒，說行這事的人該死，因為他沒有憐恤的心。先知拿單停留了片刻，然後就手指著大衛說，你就是這人。拿單接著就直接宣告神的審判，他就對大衛說：「刀劍必不離開你的家，你在暗中所做的事，神要在日光之下，在以色列人面前報應你。」

我們來看大衛的反應，這記載在撒母耳記下 12：13 節，「大衛對拿單說：我得罪耶和華了！拿單說：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」大衛

犯下了大罪，照著摩西的律法是該死的。但是大衛認罪之後，拿單就傳達神的旨意說，「耶和華已經除掉你的罪，你必不至於死。」大衛聽了之後，心中十分感動，就做了懺悔詩，也就是詩篇 32 篇，這篇詩中他說道，「我閉口不認罪的時候，因終日唉哼而骨頭枯乾。黑夜白日，你的手在我身上沈重；我的精液耗盡，如同夏天的乾旱。我向你陳明我的罪，不隱瞞我的惡。我說：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過犯，你就赦免我的罪惡。」犯了罪卻蒙神稱義的人是有福的，這正是詩篇 32 篇所要表達的意思。

生在舊約的人或許不明白公義的神，怎麼能夠稱義有罪的人。但是到了新約，保羅就告訴我們，在神永遠的計劃中，已經設立了耶穌基督作為施恩座，耶穌基督在十字架上代贖的功效是永遠的。在新約中的外邦聖徒可以藉著信，被神稱義，而在舊約的猶太人也可以本於信，被神稱義。這一點保羅是十分確定的。

在馬太福音第一章，一開始就講到耶穌基督的家譜。第一節就提到耶穌是亞伯拉罕的後裔，是大衛的子孫。因此，保羅特別提出亞伯拉罕的例子，也提出大衛的例子來證明因信稱義。還有誰比他們兩個更合適作為本於信、被神稱義的例證呢？當然，在大衛的例子裡，大衛的罪是蒙神赦免了，他也被神稱義了。這樣的赦免和稱義是永遠的，對每一個人來說，這也是最重要的。然而在時間裡，先知拿單也已經預言，刀劍必不離開他的家。拿單的預言果然都應驗了，也都記載在撒母耳記下的經文中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都生在時間裡，很多時候，我們太過於看重在時間中得著的利益和損失，經常為這些事情哀求神的保守和看顧。我們一定要擴大我們的眼界，在時間中的事情來來去去，你得著的會再失去，你失去的也可以再得回，這些都不是那麼重要。更重要的是，在永遠裡，你是否得著神的

赦免，在永遠裡你是否得著神的稱義。當我們做錯、犯罪了，我們得罪了神，也得罪了人。我們得罪人的部分，公義的神會叫我們在時間裡來償還，但是我們得罪神的部分，可以藉著耶穌基督的寶血，我們的罪被耶穌的血遮蓋，並且赦免，我們就被神稱義。大衛很有眼光，他就說，蒙神赦免被神稱義的人是有福的。

第 7-8 節：「他說：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」

這是直接引用詩篇 32：1-2，「得赦免其過、遮蓋其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凡心裡沒有詭詐、耶和華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！」大衛自己犯了罪，卻蒙神赦免他的過犯，神遮蓋了他的罪惡，因此大衛宣告這人是有福的。其實不止大衛，我們都一樣。或許我們沒有像大衛一樣犯了奸淫和殺人等罪，但是我們自己省察每天的生活，我們必須承認，做了許多不當做的事，說了許多不該說的話，我們的生活，在真理的審判下根本站不住腳。

像詩篇 130：3-4 節所說的，「主—耶和華啊，你若究察罪孽，誰能站得住呢？但在你有赦免之恩，要叫人敬畏你。」神如果真的來糾察我們的罪，有誰站得住腳呢？這件事將來一定會發生。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每一個聖徒都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按照我們得救之後的行為，或善或惡受報。因此，我們都要學會每天省查自己的習慣，當我們閉上眼睛睡覺的時候，我們的良心必須是乾淨的。自己知道的罪，都要藉著認罪而蒙神赦免，被神稱義。這樣第二天清早醒來的時候，就能夠在神的恩典中開始新的一天。

大衛認識這個，所以他說，主不算為有罪的，這人是有福的。我們每天都累積了大大小小許多的罪，怎麼樣才能夠讓主不算為有罪呢？就是認我們的罪。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一切的罪。

親愛的弟兄姐妹，在律法之下，我們都被定罪，都要滅亡。但是在恩典的原則下，人人都可以相信耶穌，並且藉著耶穌的寶血，罪被遮蓋，並且得著赦免，而被神稱義。在 6-8 節這三節之中，保羅特別提到了三次，「這人是有福的」。我們實在是有福的一群人，盼望我們都不輕看這偉大的福分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親愛的主耶穌，藉著羅馬書，保羅告訴我們，我們的信心之父，亞伯拉罕不能靠行為稱義，而是因信稱義。以色列歷史中最偉大的王大衛，犯了罪之後，他向神認罪，罪就被神赦免，他再三地宣告這是有福的人。亞伯拉罕和大衛的經歷也是我們的經歷。我們承認，在每天的生活中，我們經常得罪神，也做了許多對不起人的事。主啊，來光照我們，讓我們看到自己真實的情形。我願意來到施恩的寶座前，一方面承認自己的罪，尋求神的赦免。另外一方面也藉著在施恩寶座前與神的交通，幫助我們生命能夠成長，能夠在生活中，除去不好的習慣，勝過那些經常纏累我們的罪。讓我們這個人能夠越來越聖潔，讓我的生活能夠成為一個好的見證。幫助我身邊的人來認識你，並且接受你做他們一生的救主。主啊，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